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聯合公佈

- (1) 建議由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及
- (4) 建議失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未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及落實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批准。

由於計劃未獲法院會議批准，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1)計劃未獲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及(2)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超過法院會議上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i)建議已告失效並將不予實施；(ii)計劃將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v)本公司將不會自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所示的事項將不會發生。

緒言

茲提述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 與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發佈的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及計劃 (「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0 樓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遵照公司法第 86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倘滿足以下條件，則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的批准將視為已經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 75% 的計劃股東 (以投票方式) 批准；
- (2)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持有計劃股份價值至少 75% 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以投票方式) 批准；及
-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 (以投票方式) 並無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約%)(附註1)	473,852,184 (100%)	339,992,128 (71.7507%)	133,860,056 (28.2493%)
已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 (約%)(附註1)	473,852,184 (100.00%)	339,992,128 (71.7507%)	133,860,056 (28.2493%)
(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佔(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即742,510,000股)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18.028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1,267,978,250股；(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267,978,2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742,5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

於法院會議日期(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048,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5%，其中525,468,250股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並構成計劃文件所披露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放棄投票。因此，該等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該等股份亦無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表決的計劃股份數目。

計劃文件載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錢利榮先生除外)出席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主持的法院會議。錢利榮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即時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	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附註1)			
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附註2)	1,515,310,246 (100%)	1,388,992,100 (91.66%)	126,318,146 (8.34%)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約%)(附註2)	1,515,310,246 (100%)	1,388,992,100 (91.66%)	126,318,146 (8.34%)

附註：

1. 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之多數獲正式通過；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之50%以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計劃未獲法院會議批准，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錢利榮先生除外)出席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主持的股東特別大會。錢利榮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及計劃失效

由於(1)計劃未獲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及(2)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超過法院會議上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i)建議已告失效並將不予實施；(ii)計劃將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v)本公司將不會自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所示的事項將不會發生。

一般事項

於2023年6月29日（即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8,9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8,9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5%。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承董事會命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錢利榮

承董事會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晨輝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錢利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

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